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34號

聲 請 人 許永展即理晟法律事務所

相 對 人 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競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
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郵電送達費(同法第77條之23第4項)、超商手續費及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，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，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」云者，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指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（例如代表人、管理人、特別代理人），經法院命其本人於期日到場，或法院依同法第36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當事人身分對其為訊問者，因其到場係為伸張

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為防止濫訴及避免另案請求損害賠償之煩，爰將到場之費用列為訴訟費用而言。至當事人等本人任意到場之費用；或法院因當事人等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述矛盾含混，或對於他造陳述不能答辯，而命當事人等本人到場，以闡明事實關係，而屬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所生費用，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4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訴訟當事人之到場費用，乃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1款、第269條第1款、第378條之規定命當事人本人到場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訊問當事人者，當事人本人之到場，始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4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6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10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95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確定，聲請人總計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、影印抄錄費208元，郵電寄送費1,769元，合計17,797元，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除聲請線上閱卷超商手續費8元、法定代理人交通費2,340元、郵電寄送費1,769元之聲請，與上開說明不符，不應准許外，其餘費用合計13,680元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2,996元（計算式：13,680 X 95%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